**中国石油大学（北京）马克思主义学院文件**

|  |
| --- |
| 中石大马院〔2018〕11号 |

马克思主义学院研究生综合测评补充规定

研究生综合测评是对研究生的德、智、体等各方面素质的综合评价，是评定奖学金、评选优秀研究生、直攻博士等的参考依据。根据《中国石油大学（北京）研究生综合测评办法》，结合我院实际情况，特制订本补充规定。

**一、德育评估**

（一）奖励分

（1）校级社团职务加分根据校团委提供的评分表经学院认定后赋分；

（2）其他挂靠在校团委、校社联、院团委、院社联下被认定为兴趣类社团的，社团正副职、部长、部委均不加分；

（3）社会工作奖励分中，院研会主席、副主席，院青协会长、副会长向学院综合测评领导小组及学院社团主管部门进行工作总结汇报，由两方分别打分，各占1/2。院研会部长、院青协部长分别向院研会主席、青协会长进行工作总结汇报并由院研会主席、青协会长打分。班长、副班长、党支书、团支书、班委、党支部委员、团支部委员由辅导员和班级分别打分，各占1/2；宿舍长由宿舍成员打分。打分范围必须在《中国石油大学（北京）研究生综合测评办法》规定之内。

（4）积极参加学校或学院组织的各类活动（如讲座、论坛等），每参加1次加0.5分，5分封顶；

（5）学年内志愿服务时间0-10小时的加1分，达到10-20小时的加2分；20-30小时的加3分，30小时以上的加4分。志愿者服务时长以团委认定、院青协及院办统计为准，学生自己参与的志愿活动项目需提供正规志愿证书（需注明志愿时长）并提交至研究生综合测评工作小组进行认定。

（6）所有有偿类社会职务（如学校的学业辅导员、朋辈辅导员、勤工助学等）和有物质奖励的荣誉称号均不加分。

（7）积极参加暑期社会实践，通过立项答辩并取得实践成果的，队长加3分，队员加1分,此项不累计加分。

（二）惩罚分

（1）违反科学道德和学术规范并造成不良影响者，一次扣50-100分；

（2）在学校和学院组织的安全卫生检查中，宿舍存放有违章电器的，给予院内通报批评，综合测评德育分扣2分。

**二、智育评估**

（一）奖励分

（1）中国石油大学（北京）研究生学术论坛获奖者，院级一、二、三等奖按照2分、1.5分、1分附加，成功提交作品并未获奖者按照0.5分附加，校级一、二、三等奖按照3.5分、3分、2.5分附加，同一作品取最高获奖等级进行加分；全国研究生暑期学校等属于校园文化的活动，不加分；

（2）学术学位研究生和博士研究生以“中国石油大学（北京）”为第一单位发表的论文方可按《中国石油大学（北京）研究生综合测评办法》予以加分；

（3）在正式出版的学术刊物（有正式刊号）上发表学术论文，以论文原件为准，涉及内容须与本人所做科技创新课题或所学课程密切相关。论文必须是学生本人实际完成，若发现抄袭、剽窃、他人代写等学术不端现象，取消一切相关的加分，并取消当年所有评优资格，同时取消硕博连读资格和毕业生评优资格。针对同一内容的论文和成果取单项最高分，不累加；不同内容的论文和成果可累加；学生每学年每人学术论文加分最多累加3篇，其中第一篇正常加分，第二篇加分分值\*0.5，第三篇加分分值\*0.1。

（4）在学术会议上本人宣读并发表与所学专业有关的学术论文，根据学术会议级别，分成三档加分，分别为5分、3分、1分，发表论文摘要，按本规定的1/4加分，加分顺序按发表文章中作者排名顺序为准；

（5）所有发表的论文或成果获奖均需附有复印件，附导师签字确定后方可加分。论文发表及成果获奖的时间需在2017年9月10日-2018年9月10日之内。

（6）关于发表学术论文的补充条例：

①排名前三名才能加分；

②排名第三者，如果前面有导师，则加分，无导师则不加；

③此处导师为学生入学时学籍信息登记的导师姓名，其他老师按照学生计算。

具体说明举例：

学生1、导师，导师、学生1和只有学生自己：学生加全部分值

导师、学生1、学生2，学生1、导师、学生2和学生1、学生2、导师：学生1加分：论文分值的50%；学生2加分：剩余50%分值/文章作者总数。

（7）发表与本人所学专业有关的学术论文、获得专利授权、获得软件著作权等，需在规定时间之前将所有相关原件、复印件或者证明材料提交学院研究生综合测评领导小组备案，由小组成员进行认定，软件著作权加分0.1分/项。

（二）惩罚分

惩罚分由学院研究生综合测评领导小组核定。扣分细则如下：

1.经鉴定确认剽窃他人学术成果者或非法转让技术成果者，扣30分；

3.经鉴定确认个人考试成绩造假者，扣30分。

**三、文体评估**

（1）文体活动加分项仅依据校团委和学校体育教学部组织的校级及校级以上活动加分,各类兴趣社团活动不加分；

（2）体育比赛共分为八大类：篮球、足球、排球、运动会田赛、运动会径赛、游泳、羽毛球、乒乓球。加分项目按以上八大类进行测评，最多选两类，同类取一个最高奖励后，该类其他奖励分乘以0.2的系数后累加；

（3）虽未获得名次但积极参加校、院组织的文体活动，参与两次及以上者加2分；

（4）集体项目由参与者分享加分。

本《补充规定》中未涉及到的其他所有加分项目和分值参照《中国石油大学（北京）研究生综合测评办法》的规则予以加分。所有学生申报加分内容务必真实，如在公示或上报后，被举报或核查出弄虚作假行为的，将直接给予纪律处分，并取消研究生阶段所有评优资格。

德育、智育及文体活动测评中的所有加分项均需提供相应证明，综合测评工作小组内部将统一意见后的加分项分类汇总提交至学院综合测评领导小组进行认定赋分，签字盖章后的赋分表不再更改。

学院研究生综合测评工作小组审定评定完毕后向学生公布初评结果，公示期限为三日。三日之内无异议则评定结果生效。若有异议，学院研究生综合测评工作小组负责调查核实，若有调整，将调整结果反馈给有异议学生。异议人必须以书面形式反映异议，异议书必须署真实姓名，便于调查核实。

本办法解释权归马克思主义学院综合测评领导小组。

马克思主义学院

2018年6月4日